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财务报表有效性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希格玛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郭青平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利息费用约 337 万元至 407 万元，本借款额度为循环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借款额度为循环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借款利率参照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下浮动 10%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郭青平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预计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1 年度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在 2021 年曾为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1 年 7 月公司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的担保已解除。

#### 八、关于《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行业特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也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弘 相征 蒲丽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